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妤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21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00121317_ATTACH1.docx、
376500000A_1100121317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政府防疫期間人員進出管制規定」1份，並自110年5月21日起實施，爰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員工遭受感染，以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本府業自本年5月20日起實施異地分區辦公，並將本府人員分置於第一及第二辦公室。其中第一辦公室設於本府原址；第二辦公室設於本府食安大樓及本縣創新學院（一至二樓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復為強化本府各分區辦公室人員之保護，自旨揭之日起於本府各分區辦公室實施人員進出管制。茲就進出管制規定擇要說明如次：
 - (一)管制時間：上班日及假日全時（24小時）實施管制。
 - (二)持證通行原則：凡進入本府各分區辦公室者，除應持有本府人事處製發之識別證，應全時佩戴識別證，以利識別管理，且各分區辦公室，嚴禁另一分區辦公室人員進



入。

(三)民眾洽公專區：民眾洽辦公務或提出陳情，統一由本府第一辦公室受理，並由警衛人員引導至管制入口處「統一洽公專區」再聯繫權責單位派員至專區辦理之。

(四)各機關洽辦業務方式：除本府事前配發及持有證件者外，各機關人員洽詢或辦理各項業務，請至本府第一辦公室辦理，並應持服務機關製作之員工識別證，現場換發進出識別證後，始得入內洽辦。

三、又為免相關進出管制之實施，致影響各機關業務之辦理，爰依下列方式事前配發各機關進出識別證：

(一)識別證種類：所屬機關人員進出識別證（藍色）。

(二)配發對象：以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及鄉鎮市長為原則。

(三)其他配發對象：除前揭人員外，各機關經審酌業務性質而有必要時常至本府洽辦公務者(例如首長隨行人員或公文遞送人員等)，得列冊送本府人事處審核發給。

(四)列冊及領用期限：請於本年5月25日(星期二)中午前提列相關人員名冊送本府人事處，並於5月26日當天派員領取完畢(首長識別證得於5月25日領取)。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各機關未獲發給證件者及發給證件前，請持服務機關製作之員工識別證，現場換發臨時進出識別證，始得進入。

四、檢附「所屬機關人員進出識別證申請名冊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